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兵自然资批〔2019〕218号

关于第二师21团2019年度第三批次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第二师：

你师《关于二师21团2019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师字〔2019〕20号）业经兵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第二师21团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将国有农用地1.6315公顷（耕地1.023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占用建设用地0.0349公顷。

本批复共计批准新增建设用地1.6315公顷。

二、同意耕地补充方案，自行使用二师21团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备案的1.0237公顷耕地落实占补平衡，并纳入21团耕地面积统计。请你师督促21团采取措施，进一步提高补充耕地的质量。

三、请你师按照安置补偿方案做好安置补偿工作，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职工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

远生计有保障。安置补偿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四、涉及占用林地、草地的，请你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占用林地、草地审核手续。

五、请你师抓紧做好供地工作。具体建设项目土地供应方式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二师铁门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做好相关土地供应和监管工作，并及时将供地情况报我局备案。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二师铁门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

2019年11月6日印发